

援經擬古與徵經辨誤・用夏變夷與正名尊內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析論^{*}

金培懿^{**}

(收稿日期：100年6月23日；接受刊登日期：100年10月12日)

提要

本文藉由考察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針對其為何須要正名？為誰辨正？針對何人而辨？又所辨者何？如何辨正？所據文獻與所持理由為何？乃至其中蘊涵何種思想等一連串問題，進行探討。首先介紹敬所其人生平、學風與著述，繼而指出《操觚正名》之撰作動機，主要在批駁徂徠學派學者一味擬漢模唐，乃至剽竊杜撰，欲藉之用夏變夷之謬誤所在。進而說明敬所藉由逐一詳舉其誤用之語詞條目，精審辨正其誤謬，藉之導正風氣，正名撥亂，而其所辨內容可分為：(一)誤稱日本國名、(二)私改日本各地地名、(三)誤稱官職、(四)稱人有誤、(五)自稱有誤等五大類。同時說明其所採辨正方法，是以徵經考證法以破「古文辭」法，已見江戶古注學派之折衷考證學風，堪稱開幕末考證學派之先河。最後指出《操觚正名》一書所欲傳達之思想內涵，堪稱是反徂徠學、尊皇敬幕、華夷變態之統合。而敬所辨正徂徠學派謬誤，與其撰書之主要目的及核心精神，則在尊內、尊皇，主張以「和」為主／內，以「漢」為客／外，並強調日本乃真正之「中國」。而尊內

* 本文係筆者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漢學者與庶民的漢籍學習指南・路徑・方法—江戶時代漢學入門書研究」(NSC99-2410-H-003-090-MY3 (II))之部分研究成果，感謝該會補助。本文初稿發表於臺灣大學文學院與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合辦之「第四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主持兼評論人福建師範大學張善文教授提點指教，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生江俊億等與會學者參與對話討論，謹此致謝。此次投稿《國文學報》，再獲兩位匿名審查委員高見，使得本文有機會進一步修正不足之處，獲益匪淺，誠摯深致謝忱。惟兩位委員所提寶貴意見中，關於日本漢學者在維護日本主體性與漢籍學習、研究兩端來回之間，彼等所抱持之「詮釋意識」之方法論為何？與徂徠「古文辭學」所謂模唐賽漢之為學、為文法中，如何安置日本主體性等議題，皆為重要問題。然因文長有限，又未免主要議題失焦，此次本文暫且割愛，將之作為日後研究課題，擬另撰文再議，以不負審查委員之期許。

**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文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之法就在名當、禮正，則足以辨位、辨道；不夷、不華則可尊內、尊皇，不致喪失日本萬世一系、足稱「中國」之「國體」主體性。

關鍵詞：荻生徂徠、豬飼敬所、《操觚正名》、古文辭、國體

一、豬飼敬所生平、學風與著述

有關豬飼敬所（1761-1845）之生平事蹟，基本上可參閱豬飼敬所本人口述，由其子豬飼續彥所筆記而成之《於多滿幾》¹一書。而歷來介紹、研究豬飼敬所生平之專文、專論並不多見，除近藤春雄《日本漢文學大事典》（東京：明治書院，1985 年）、小川貫道《漢學者傳記及著述集覽》（東京：關書院，1935 年）等字辭典類之簡單介紹外，尚有收錄於《日本儒林叢書》第三卷《史傳書簡部》中之〈例言〉²，專文則主要有近藤奎（1884-1965）〈津藩に於ける豬飼敬所先生〉³與森銑三（1895-1985）〈豬飼敬所〉⁴二文，其他另有三、四種。⁵又一般所謂「日本儒學史」或「日本漢學史」等專書中，則多將豬飼敬所歸屬進以大田錦城（1765－1825）為代表的日本江戶考證學派，特別是其中所謂古注學派之學者。本文有鑒於國內學者對豬飼敬所該人或許較為陌生，以下主要就《於多滿幾》書中所載，並輔以近藤奎、森銑三兩人之文，簡要介紹敬所之生平、學風與著述。

豬飼敬所，寶曆十一年（1761）辛巳三月二十一日生於京都，弘化二年（1845）卒。出生時命名安治郎，原名彥博，字希文，敬所為其號。豬飼敬所之父親係江州阪本山門之公人川喜田長門之長男，名安右衛門，母親名辻千久女。豬飼敬所之父祖輩，本為日本江戶時代之重要書坊刊印家族，日後敬所因故過繼為豬飼金右衛門之養子，長成後擔任京都西陣織之絲織批發商菱屋某之二掌櫃。敬所自幼即敏慧強記，四歲時便可記誦「百人一首」，展現過人之記憶力。⁶七歲始從鄉先生大橋自門⁷（？-？）學四書、小學，至其十三

¹ 豬飼敬所：《於多滿幾》，收入國書刊行會編：《史籍雜纂》（東京：國書刊行會，1911 年），第 3，頁 321-389。又本文以下所引《於多滿幾》中譯引文係筆者自譯。

² 詳見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東京：鳳出版，1978 年），卷 3，《史傳書簡部》，頁 14。

³ 詳見近藤奎：〈津藩に於ける豬飼敬所先生〉，《斯文》第 15 編第 2 號（1933 年 2 月），頁 43-51。

⁴ 詳見森銑三：〈豬飼敬所〉，收入《森銑三著作集》（東京：中央公論社，1973 年），卷 2，頁 296-351。

⁵ 林慶彰、連清吉、金培懿編：《日本儒學研究目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年），頁 444-446。

⁶ 詳見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 3，頁 333。敬所過人之記憶力，成人後亦無改變。據聞天明二年（1782）春，敬所時年二十二，與人同遊江戶。同行者行事謹慎，旅途中所支雜費一一詳記，敬所則全無記錄。然兩人抵達江戶後，敬所按記憶寫出旅途各項費用，竟與同行者所記帳簿分毫不差。詳參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 3，頁 341；森銑三：〈豬飼敬所〉，頁 305。又敬所四十七歲該年夏天，赤穗之森侯村上真輔（1798-1863）寄寓位於新町的敬所家宅，某日問及星宿一事，敬所偕其至堀河直接觀星說明，然此時敬所因眼力已衰，在慨嘆去年猶可清楚觀星，今日則眼睛所見甚為模糊之後，遂告訴村上真輔其將就昔日所記夜空之貌，向其解說星相，請村上真輔按其解說自己仔細觀察星空。村上真輔抬頭仰望後，敬所即侃侃而談：銀河中有何星，該星為某星，某星之東有某星，其西有某星，距其若干遠又有某某星等等，連二十八星宿之外的星星，亦瞭若指掌。村上真輔驚嘆其神乎奇妙之記憶力。詳參森銑三：〈豬飼敬所〉，頁 320-321。

⁷ 大橋自門為江戶心學者石田梅巖之高足齋藤全門之門人，大橋每日下午兩點左右即集合塾生，

歲七月為止，七年之間雖祁寒酷暑，亦無一日曠廢學業。其中十二歲時，敬所亦前往手島堵庵（1718-1786）處聽聞其心學講義。十四歲時，敬所之養父已年過五十，而敬所年紀尚輕，其養父遂將其姐之子納為養子，與女兒結為連理，以繼承家業。養父以為商人無需學問，命敬所見習絲織商買家業，日與其姐夫卯右衛門為伴，出入絲線批發商。然敬所雖生於利中而不知利，眼中不辨絲之良否，自悟不適合從商，遂斷然捨棄牙籌，決意成為儒者，然其父不允，僅准其於家業閒餘之際研學，且骨肉姻親皆阻其專修儒學。自十四、五歲至二十二歲之間，敬所結識了手島堵庵門人一心學者植村正助（？-？），常至植村宅邸請教⁸，即使其養父於敬所十八歲時辭世，敬所習儒之志仍然不改。十九歲時，敬所遊於但馬之城崎溫泉時，結識三河老醫紀嘉民（？-？），與姬路酒井家之儒士上野左源太（？-？）等人，上野左源太精通國學，乃為敬所講授《職原鈔》。隔年春天，敬所二十歲，入宮鳳岡⁹門下，受習《詩經》、《文選》、詩賦等句讀，並習作漢詩。天明二年（1782），敬所時年二十二，再入薩埵藁川¹⁰（1738-1796）門下讀《史記》，某日讀至〈高祖本紀〉「家人不事生產作業」一句時，敬所向薩埵藁川表明其自身亦不好生產。同年，敬所遊江戶返京後，明確向薩埵藁川表明其欲以儒者立身之志。¹¹

翌年春，敬所二十三歲，在薩埵藁川的引介下，斷然入巖垣龍溪¹²（1741-1808）門，從其學古注學。在龍溪門下數年，學問雖大為精進¹³，然與龍溪之學未能盡合，因敬所當時雖有志於古學，然既已有朱子學之造詣，再讀伊藤仁齋（1627-1705）之說亦未必肯首仁齋有所發明。故爾後六、七年間敬所獨學鑽研，天明七年（1787）敬所二十七歲，娶舅

將室鳩巢之《六論衍義大意》編成口訣歌謠，親口傳授塾生。詳參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34；森銑三：〈豬飼敬所〉，頁300。

⁸ 詳參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36。植村正助，名濟，字子啟，號悅齋、素恂。植村正助為京都西陣一帶之織布工匠，原名平野屋嘉兵衛，長敬所二十二歲。植村正助於自家中織布時，邊織布邊讀書，而敬所則常立於其身旁請教。詳參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38；森銑三：〈豬飼敬所〉，頁301。

⁹ 詳參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41。宮鳳岡，名重熏，字子蘭，通稱中村正助。敬所入其門時，宮鳳岡已年過六十，敬所對其學問並不太信服。

¹⁰ 薩埵藁川，名之雌，人稱雄甫，三河（今愛知縣）人。其先祖曾於遠江之薩埵謁見德川家康，以來，遂改姓薩埵氏。薩埵藁川為人不偏執，好稱揚人善，門人皆服其德。敬所終身常言近世儒者，雖有服其才識之師，然無服其德性之人物，然薩埵藁川乃絕無僅有之一人。詳參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42；森銑三：〈豬飼敬所〉，頁304-305。

¹¹ 詳參森銑三：〈豬飼敬所〉，頁305。

¹² 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43。巖垣龍溪係伊藤東涯門人宮崎筠園之門人，學宗伊藤仁齋、東涯父子之古義學。另又授業於清原博士家之後代伏原宣條（1720-1791），伏原宣條亦曾任朝廷之明經博士，有《古文孝經》、《尚書》、《毛詩鄭箋》等抄物傳世。故巖垣龍溪解經據古注。

¹³ 敬所入巖垣龍溪門下一年後，龍溪便肯定其學殖，並向敬所言道：「從今二、三十年後，足下學問必為世間所知。」某日有人向龍溪質問三禮問題，龍溪告問者曰：「三禮問題交付豬飼，問豬飼即可。」時龍溪正在撰作《論語筆記》，乃口述其內容而使敬所筆記之，又龍溪之另一著作《論語折中》，筆記亦為敬所操筆。詳參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43；森銑三：〈豬飼敬所〉，頁305。

父辻安俊之女為妻。翌年春天，京都遭遇歷史上有名之「天明大火」，敬所家宅亦遭祝融之災，遂移居攝津之尼崎，兩年後的寬政二年（1790）春返京。僑居尼崎期間，敬所撰成《崇儉錄》，並結識古方家吉益東洞（1702-1773）派之醫者本島恕庵（?-?）。此時敬所也經常前往京都相國寺，拜訪以文章聞名於世之名僧大典（1719-1801），同時亦至大阪拜訪中井竹山（1730-1804）、中井履軒（1732-1817）兄弟，曾二度會見中井竹山，討論今、古文《尚書》之真偽問題。敬所自尼崎返京後，終於寬政三年（1791），三十一歲之際，於京都西陣自立門戶講學授徒。翌年寬政四年（1792），敬所三十二歲，除受二條城在番武士所召，為其講釋經書，亦為大番頭近藤石見守用和之家臣們所召，為其舉辦《儀禮》會讀。該年，敬所著手校正《文公家禮儀節》，並撰著《儀禮鄭注正誤》、《深衣考》、《凶服考》、《家禮儀節正誤》等書。自三十二歲至三十六歲，《荀子考》¹⁴、《管子通》、《管子補正》、《左逸糾謬》、《操觚正名》等書相繼撰成。其中本文擬探討之《操觚正名》一書，係成書於寬政七年（1795），時敬所三十五歲。¹⁵

日後，敬所縱使眼已失明，猶仍諄諄說經不倦¹⁶，除闡明先儒所未道破者，更毫無忌憚地批駁天下書¹⁷，學問所長在於三禮、天文律曆，畢生以講學為業，廣受各藩侯邀請講學，晚年受聘為津藩藩學「有造館」賓師，津藩人士將豬飼敬所與津藩之前教授於江戶藩邸的賓師朝川善庵（1781-1849），共推為當時之經學泰斗，號稱二人乃江戶、京都東西二京之雙璧，而當時與敬所同任津藩藩校儒官的，則是齋藤拙堂（1797-1865）¹⁸。而豬飼敬所自稱其一生交友門生幾十百人，然相知者，僅植村悅齋、山本清溪（1754-1823）、堤一雲齋（?-?）、賴山陽（1781-1832）、日野資愛（1780-1846）等五人。

豬飼敬所幼學朱子學，後又習陽明學，繼而轉學古注學。其學要之不趨附詞章記誦之末，以倫常為本而主實學，其說經雖主張古學卻不墨守古義、古注學派，然排斥加味佛老

¹⁴ 日後《荀子考》欲刊刻問世時，敬所得見信濃人久保筑水之《荀子增註》出版，以該書與己說頗多暗合之處，故僅摘記其著作《荀子考》中與久保筑水之說相異者，改名《荀子補遺》後刊行。詳參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46。

¹⁵ 據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47。

¹⁶ 據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卷3，頁383；〈於多滿幾附錄〉，頁388。而敬所門人川喜田梅山（1822-1905）曾言：「敬所豬飼先生，為吾津藩賓師，移居津城，時顯年十七，入其門，日相親炙，先生每日盥漱畢，著袴端坐一室，讀書，引顯次室，不與他生同塾，蓋憂年少狃書生弊習也。先生每月六次，講經於藩校有造館，齡已八十，耳目漸失官，顯扶先生上講筵。」見近藤奎：〈津藩に於ける豬飼敬所先生〉，頁47。

¹⁷ 齋藤拙堂（1797-1865）言：「（敬所）先生以洛下耆英來為我藩賓師，年既八十餘，猶日上筵講說，耳目俱廢。暗誦經史上口，舉古今諸儒之說，論其得失。至忠孝大節所關，則盛氣昌言，滿堂壓服。」見近藤奎：〈津藩に於ける豬飼敬所先生〉，頁45。

¹⁸ 鷲津穀堂（1825-1882）言：「余弱冠負笈遊津藩，是時藩主詢菟藤堂公銳意於文治，聘敬所豬飼先生京都，又擢拙堂齋藤先生於吏胥，授以督學之職，夫敬所先生之於經術，拙堂先生之於文章，皆一時之選也。良冶能鑑別利器，匠氏能相棟樑之材，是雖由公聰明，抑亦非躬通經術善文章，安能得其人如此乎？」見近藤奎：〈津藩に於ける豬飼敬所先生〉，頁49。

之見的朱子學，但卻又不是如徂徠學派一樣徹底攻擊朱子。敬所採取融和諸說、雜採眾家、持平中正的為學態度，講經於諸侯前，涵養其德，闡述治國要道；向津藩子弟闡說忠孝大節，致力養成盡忠國家之人材。故或稱其學屬於折衷學派，為學目的以經世濟民為主。敬所則如下自我評斷道：

先生……生長於平安，專治經學，授徒五十年，晚賓師于津藩。……其言曰：嗚呼！余不才無能，唯能讀書，折中古今無偏執，辯妄糾謬不假借，知我罪我，世已有人，猶俟後君子。¹⁹

誠如上述，豬飼敬所好讀書、講述與撰作、評述，折衷為學。關於其著作，不論已刊或未刊，據《藝文》雜誌之整理²⁰，計有以下諸項：

《讀禮肆考》、《論孟考文》、《太史公律曆天官三書管窺》、《補修史通點煩 附竄正名家敘事 敬所先生手筆批校》、《荀子補遺》、《管子補正》、《西河折妄 敬所先生批校本》（以上著述刊本）

《尚書顧命之圖》、《儀禮鄭注補正》、《儀禮禮節改正圖》、《春秋左氏傳考》、《左傳曆日考》、《四書標記》、《大學集疏》、《大學質疑》、《大學徵》、《管豹錄》、《論孟部》、《孝經考》、《家禮儀節正誤》、《為人後辨》、《文武受命克殷年曆考》、《律例天官書管窺圖卷》、《北辰考》、《漢初曆》、《漢初長曆》、《水經管窺》、《經史質疑》、《操觚正名》（兩種）、《崇儉錄》、《尚志齋漫筆》、《敬所先生文稿漫錄》、《於多滿幾 敬所先生手稿本》（以上著述鈔本）

《鍊達編 藝苑編》、《敗鼓錄》、《漢籍論議文抄》、《周易大全 批校本》、《大戴禮補注批校本》、《吳蘭舟經句說糾謬》、《史通通釋補正》、《老子 手筆批校本》、《考古質疑標記》、《仁齋童子問 批校本》、《九經談 手筆批校本》、《大學原解標記》、《古文孝經私記 附古文尚書勤王師評鈔》、《論語雕題評 附書經雕題評》、《疑問錄評》、《名典二詮考》、《折妄弄丸置（質）疑》、《病餘一笑》、《逸史糾謬》、《讀扁

¹⁹ 據豬飼敬所：〈於多滿幾附錄・碑文〉，《於多滿幾》，頁 389。該碑文係墓誌銘，且為豬飼敬所生前所自作。

²⁰ 詳見〈松崎謙堂・豬飼敬所其の他漢學派の學者に關する研究資料〉，《藝文》第 15 年第 6 號（1924 年 6 月），頁 88—90。該文對豬飼敬所著作之分類，諸如刊本、鈔本或雜類等分類，基本上標準不一，就筆者所了解，其分類主要是就戰前日本國內現存敬所之著述中，首先就敬所生前即已問世之著作，區分出其中是以刊刻印行問世，或是以鈔本形式傳世者，同時又將敬所著作中有關讀書筆記，或是糾謬批評他人之著作的筆記、札記等，另立一類為抄錄札記。至於書信、手跡等則以雜類區別之，而最後一類所謂遺書者，應是敬所逝世後才問世之著述。

倉傳割解》、《小雲樓稿鈔》、《文語解評》（以上抄錄札記）

《入學三要》、《敬所先生國牘》、《敬所先生手翰集》、《敬所先生筆蹟》、《讀禮四考序 土井贅（聲）牙撰》、《古學弁疑 敬所先生校刻本》、《從學姓名錄》、《古稀詩文卷》（以上雜類）

《詩經集說》、《四書淺釋》、《榴陰雜誌》、《講習餘唾》、《瘠囊》、《於多滿幾與敬所先生手稿本不同鈔本敬所先生手稿本》、《彥纘隨筆》（以上豬飼彥纘遺書）

二、聖學經義在正名撥亂：《操觚正名》之撰作背景與動機

由上節所列書目可知，敬所除自身著述外，批校他書之專著亦不少。其中本文擬討論之《操觚正名》，雖非針對某人某書之批校著作，然而就如書名「正名」二字便可得知的，其性質亦在批駁、糾謬時人之誤。而據近藤奎之說法，本書係敬所開始於京都西陣授徒講學翌年，亦即其三十二歲時所作，且該書撰成後與敬所其他著作一樣，大多數都以抄本形式廣泛流傳。²¹然《於多滿幾》與森銑三、關儀一郎皆主張《操觚正名》成書於寬政七年（1795），亦即敬所三十五歲時。今就關儀一郎編《續日本儒林叢書》第二卷《解說部》所收《操觚正名》之序文中，有豬飼敬所題識之「寬政乙卯仲春朔旦」²²，而森銑三〈豬飼敬所〉一文，據森銑三所言，主要依據敬所之著作《於多滿幾》與《豬飼敬所先生書簡集》而寫成，故筆者以為《操觚正名》應是敬所三十五歲之作。又因《續日本儒林叢書》第二卷《解說部》所收《操觚正名》，係依據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本再參稽無窮會藏本後而印行，故本文在討論、徵引《操觚正名》時，係據此文本。

誠如上述，若《操觚正名》乃敬所三十五歲之作，則該書便是敬所於京都西陣下帷講學第四年之作，然關於敬所在講學授徒之際，為何須要正名？為誰辨正？針對何人而辨？以及《操觚正名》取名何義？又所辨者何？如何辨正？所據文獻與所持理由為何？乃至其中蘊涵何種思想等一連串問題，都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筆者於本節擬先說明前四個問題。首先，我們可以看到豬飼敬所於〈操觚正名序〉中如下說道：

²¹ 近藤奎：〈津藩に於ける猪飼敬所先生〉，頁49。

²²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序〉，《操觚正名》，收入關儀一郎編：《續日本儒林叢書》（東京：鳳出版，1930年），卷2，《解說部》，頁1。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正則事不成。」聖人患名之不正也深矣。故其作《春秋》也。筆削謹嚴，闡幽顯微。撥亂之功，冠于群經，而舉其大義，亦唯正名分而已矣。蓋正名者，治國之先務，聖學之要義也。古人稱聖人之道曰名教，蓋以此也。近世護園之徒，尸祝李王為古文辭，模擬剽竊以為工。片言隻辭，惟不似漢人是憂。是以國郡邑里官爵姓名，苟取諸漢士，以變革其名焉。自誇曰：陶鑄鄙俚，以為雅馴，曾不顧其稱謂失當，名分不正，而得罪於名教矣。豈其誦法聖人者之為也哉。然而輕俊才子，眩其浮華，奉之如金科玉條。染習之久，雖謹厚者，亦習而不察焉。識者或知其妄而非斥之，亦不少。惜乎其說皆未精詳，故未足以發其蒙。是以操觚士，至今猶受其弊。實藝苑之蠹蟲也。竊謂使世之文章，名正言順，雖無關於治道，亦名教之一端也。於是不敢自揣，本諸舊聞，徵諸載籍，條舉夫名稱之失當不正者，而詳辯其誤，命曰《操觚正名》。²³

首先，由此段引文可知，敬所正名之舉，主要是針對以徂徠為首的護園學派，因其仿照明代李攀龍、王世貞之古文辭，不惜模擬漢士，剽竊古人、古書之言辭²⁴，而對日本國名、地方封郡、城邑町里，乃至官爵、地名與個人姓名，私加亂改，以為如此改易乃是陶鑄日本原有鄙俚的一切稱謂，使其化為雅馴的「用夏變夷」之舉。

然被批評為「剽竊」的古文辭法，在徂徠看來宛若必要之「惡」，其相信並主張學者藉由「仿效」，或者說是「剽竊模擬」，乃是學漢詩文者「以身措於詩書禮樂之中，陶冶造鑄。」²⁵而且「仿效」實為學習之正途，故徂徠又言：

學之道，倣倣為本。……故方其始學也，謂之剽竊模擬，亦可耳。久而化之，習慣如天性，雖自外來，與我為一。故子思曰：合內外之道也。故病模擬者，不知學之道者也。吾邦之學華文，假使學韓歐，非模擬而何？其必惡模擬乎？²⁶

²³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序〉，《操觚正名》，頁1。

²⁴ 嚴厲批判徂徠學派的詩文創作係「剽竊」之舉的代表人物，當推山本北山（1752-1812）。北山主張詩應是詩人不受格律所羈絆，真情流露、展現個性之創作，故終生提倡袁中郎之清新詩風，抨擊李、王七子之模擬剽竊唐詩，而徂徠、南郭又剽竊明詩，故北山亦糾彈徂徠學者之剽竊行為。詳參山本北山：《作詩志彙》，收入池田四郎次郎編：《日本詩話叢書》（東京：文會堂書店，1922年），卷8。

²⁵ 荻生徂徠：《護園隨筆·五筆》，《荻生徂徠全集》（東京：みすず書房，1973年），卷17，頁746。

²⁶ 荻生徂徠：〈答屈景山〉，《徂徠集》，卷27，收入平石直昭編輯・解說：《近世儒家文集集成》（東京：ぺりかん社，1985年），卷3，頁297。

亦即，在徂徠而言，倣唐、擬古乃在使日本學者藉由全身、全神貫注於「漢」文語境中，以脫卻其「和習」的重要學習方法。而所謂學習李、王二子之古文辭的方法，則是在學習六經、《論語》、《左傳》、《國語》、《史記》、《漢書》等，載諸先秦至兩漢典籍中之「古文辭」。徂徠言：

明李、王二公倡古文辭，亦取法於古。其謂之古文辭者，尚辭也。主敘事，不喜議論，亦矯宋弊也。……夫學問之道，本古焉。六經、《論語》、《左》、《國》、《史》、《漢》，古書也。人孰不讀，然人苦其難通，古今言之殊也。故必須傳注以通之。猶之假倣訓以讀華文邪，尚隔一層髣佛已矣。且傳注之作，出於後世，古今言之殊，彼亦猶我也。彼且以理求諸心，而不求諸事與辭。故其紕謬不可勝道。……不佞從幼守宋儒傳注，崇奉有年，積習所錮，亦不自覺其非矣。藉天之寵靈，暨中年，得二公之業以讀之，其初亦苦難入焉。蓋二公之文，資諸古辭，故不熟古書者，不能以讀之。古書之辭，傳注不能解者，二公發諸行文之際渙如也，不復須訓詁。蓋古文辭之學，豈徒讀已邪，亦必求出諸其手指焉。能出諸其手指，而古書猶吾之口自出焉。夫然後直與古人相揖於一堂上，不用紹介焉。豈如鄉者徘徊乎門牆之外，仰人鼻息以進退者邪，豈不媿快哉。且二公之文主敘事，而于鱗則援古辭以證今事。故不諳明事制者，雖熟古書，亦不能讀焉。夫六經，皆事也，皆辭也。苟嫻辭與事，古今其如視諸掌乎。於是回首以讀後世之書，萬卷雖夥乎，如破竹然。……世人乃擇其易者讀之，習以為常，古書則束之高閣。²⁷

另外，徂徠又認為研究中國要先識得「華文」為先，而其所謂「華文」就是載於六經與漢代之「古文辭」其言：

不佞少小時，已覺宋儒之說，於六經有不合者，然已業儒，非此則無以施時。故任口任意，左支右吾，中宵自省，心甚不安焉。於《隨筆》所云，乃其左支右吾之言，何足論哉！何足論哉！中年得李于鱗、王元美集以讀之，率多古語，不可得而讀之。於是發憤以讀古書，其誓目不涉東漢以下，亦如于鱗氏之教者，蓋有年矣。始自六經，終於西漢，終而復始，循環無端，久而熟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其文意互相發，而不復須注解，然後二家集，甘如噉蔗。於是迴首以觀諸儒之解，紕謬悉見。祇李、王心在良史，而不遑及六經，不佞乃用諸六經，為有異爾。²⁸

²⁷ 荻生徂徠：〈答屈景山〉，頁 295-296

²⁸ 荻生徂徠：〈復安澹泊〉，《徂徠集》，卷 28，頁 302。

如上所述，徂徠自述其思想轉變過程，他發現宋儒學說與六經不合，後受明代後七子「復古運動」所啟發，因此領悟到援經擬古（藉古文辭擬古），乃日儒學習聖人之「文」與「道」的不二法門，遂決心讀古書、學古言，故所讀皆「不涉東漢以下」，「始自六經，終於西漢」。簡言之，徂徠相信透過「援經」，亦即模擬、仿效乃至剽竊六經與兩漢典籍之「古文辭」，將自我身心全然置於「古漢」語境，亦即通過完全的「擬古」，則「倭習」／「和習」自可渙然冰釋。值此之際，「華文」宛若和人之母語，「華人」之性宛若和人之天性，模擬、仿效既久，化「外」與「我」合一，達成「用夏變夷」之效。徂徠此番古文辭學法，不僅其門徒起而倣效，在其辭世之後，天下士子猶奉為圭臬。

豬飼敬所則以為徂徠學派所謂「援經擬古」作法，不僅其所援引之文辭不合中國經書古義與日本朝制，其私改稱謂，企圖陶鑄「和習」之鄙俚，以馴化為「漢雅」的「用夏變夷」之作法，結果卻造成名稱失當、紊亂，不僅名分不正，而且名實不符，堪稱得罪於名教，而此舉豈是所謂誦讀經書、師法聖人之徒應有的作為？故敬所明言其批駁、糾謬之主要對象就是護園學派，亦即荻生徂徠所創之古文辭學派。

然敬所所謂胡亂改易日本原有之稱謂的古文辭學，卻在徂徠於享保十三年（1728）歿後，由其門下弟子開枝散葉，蔚為風潮，學者趨之若鶩，據傳當時護園學派之學者，佔天下學者之半。²⁹想必敬所即使在京都講學，亦目睹此怪現象，所以才說：「輕俊才子，眩其浮華，奉之如金科玉條。染習之久，雖謹厚者，亦習而不察焉。」顯然，以仿漢為貴、以擬古為雅，儼然已成為當時操觚者之金科玉律，而文人沉溺其中卻無法覺察其問題之所在。

因此，敬所於《操觚正名》中舉出遭誤用之條目以辨正時，多不諱言此類誤用稱謂之人就是護園學派，亦即古文辭學派之人。故《操觚正名》本文中頻繁可見敬所直呼其所欲糾謬之人，乃是「護園之徒」（頁 1、3、4、5、11）、「護園社中」（頁 19）、「護園」（頁 11）、「本邦古文辭家」（頁 23）、「徂翁」（頁 2、12、22）、「徂徠」（頁 5、17）、「茂卿」（頁 22）、「徂門」（頁 7）、「徂徠南郭」（頁 4）、「太宰春台（德夫）」（頁 13）等徂徠學派人士。另外，敬所亦直指其所導正之對象乃江戶之儒者、文士、文人全體，故於《操觚正名》中屢屢言及所謂：「本邦儒者」（頁 5）、「近世儒者」（頁 7、12、13、17）、「近世儒士」（頁 11）、「近世諸儒」（頁 2）、「今世儒者」（頁 7）、「今時儒者」（頁 15）、「今之儒者」（頁 19）、「本邦近世諸儒」（頁 21）、「近世藩國儒臣」（頁 18）、「本邦文士」（頁 6）、「本邦文人」（頁 7）、「近世文人」（頁 4、13、14、16、17、20）、「今之文人」（頁 22）、「今時文人」（頁 23）、「世之文人」（頁 8、19）、「近世詩文」（頁 11）。敬所甚至跳脫時代侷限，並將

²⁹ 那波魯堂對江戶享保年間（1716-1736）徂徠學之興隆景況說明道：「世人喜其說，信習如狂。」詳參那波魯堂：《學問源流》，收入《少年必讀日本文庫》（東京：博文館，1891 年），編 6，頁 13。

其論述之有效空間拓展至日本整體，故在糾謬時總稱其針砭之對象為：「我邦之人」（頁3）、「輕俊才子」（頁5）、「操觚士」（頁3、6、23）、「學者」（頁18）、「儒者」（頁2、9、17、20）、「儒士」（頁16）、「世儒」（頁16、17、22）、「文人儒士」（頁7、15）、「儒生文士」（頁12）、「俗人」（頁7）、「近世」（頁17）。由此可知，《操觚正名》一書不僅指陳古文辭學派之謬誤，更欲導正當時日本全國習染古文辭學風之儒者、文士全體。

然敬所認為的所謂徠學派等近世儒士，彼等擅改日本自國諸多稱謂的結果，究竟衍生出何種問題呢？針對此一問題，誠如前引〈操觚正名序〉文中所言，敬所以為一位真正試圖透過「經書」而來習得其中之「微言大義」，亦即聖人之「道」者，當知曉經旨「大義」就在「正名」。換言之，「正名」係「治國之先務，聖學之要義」，《春秋》正因其筆削闡微之效，因而能成其「正名」以「撥亂」之功，故敬所以為其尊貴乃群經之冠。何況孔子聖人也深患「名不正」。

蓋「正名」一詞見於《論語》中孔子與子路對話。其言曰：

子路曰：「衛君侍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苟而已矣。」³⁰

孔子認為為政之道在使民得以「措手足」，而要達成使百姓得以安心生活這一目的，端視於「興禮樂」、「中刑罰」兩項，然而興禮樂、中刑罰之主要關鍵則在「名正」、「言順」。孔子所以有此言，乃因為當時諸侯僭越「禮制」，天下紛亂遂起。敬所以為孔子等聖人所以重視名分之正，乃因名教乃聖人之道，是名分上、道德上、人倫上之教，既在端正君臣父子之分，亦在確立仁義禮智之名目，故名教宛如儒教之別名。換言之，《操觚正名》書名之「正名」二字，顯然是將對名號的審察辨別，視為治理天下之端。因為在身分地位等級森嚴的禮制社會中，名號堪稱是禮治的核心依據，其原本就是西周禮制社會的重要特徵，司馬遷就指出：

三王之建天下，名號顯美，功業長久。³¹

而不同的名分便具有不同的道德規範與禮制規定，此即《漢書·藝文志》所謂的：

³⁰ 〔宋〕朱熹：《論語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子路第十三〉，頁142。

³¹ 〔漢〕司馬遷：〈秦始皇本紀第六〉，《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頁283。

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³²

而《商君書》亦有言曰：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³³

亦即，禮制秩序的起源，就在名號，名號確立則可制定各身分階級之義理，上下義理有所區別，則可以相互施行各別之禮制，故說禮制就在體現政治，政治則在導正人民使其合乎禮制。此即《左傳》中晉大夫師服所謂：

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³⁴

以及《左傳·成公二年》引仲尼語曰：

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³⁵

換言之，禮制名分對階級森嚴之古代社會秩序而言，存在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中國自古以來就對事物、法則以及名號非常重視。名號，亦即事物之名稱，乃是古人用來掌握世界之多樣性與差異性，進而以之為自身合理／禮行為規範之判斷準據。此即所謂：

天生蒸民，有物有則。³⁶

維號斯言，有倫有跡。³⁷

³² 〔漢〕班固：〈藝文志第十〉，《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卷30，頁1737。

³³ 〔秦〕商鞅著，〔清〕嚴萬里校：〈君臣第二十三〉，《商君書》（《諸子百家叢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5，頁29。

³⁴ 〔周〕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桓公二年〉，《春秋左傳注疏》（〔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6，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5，頁96下。

³⁵ 〔周〕左丘明：〈成公二年〉，《左傳》，卷25，頁422下。

³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1，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大雅〉，卷18，頁674上。

³⁷ 《毛詩正義》，〈小雅〉，卷12，頁399上。

然因周衰之故，禮廢樂壞，大小相踰，天下無道，禮樂征伐或自諸侯出、或自大夫出，甚至由陪臣執國命，故孔子乃作《春秋》以道名分，目的在使亂臣賊子懼。以孔子為代表的此番「正名」論，日後儒家多有論述，如《荀子》以及號稱是稷下學者所作之《管子》，不乏從正名而來論述其社會作用與治國理論者。³⁸足見敬所以為徂徠學派以及當時之儒士私改稱謂，不僅紊亂日本原有之「名」，也多有僭越「禮制」，乃至不知禮而犯上者。關於此點，將於下節再行論述。而設若聖學經旨在以道治國，治國先務又在正名，則敬所既自稱其乃「專治經學」之人，則當世諸「名」既亂，經學者豬飼敬所理應起而糾謬，此堪稱研經者責無旁貸之義務，何況前雖已有不少有識者駁斥徂徠學者之非妄³⁹，然因「其說皆未精詳，故未足以發其蒙」⁴⁰，敬所於是「本諸舊聞，徵諸載籍，條舉夫名稱之失當不正者，而詳辯其誤。」⁴¹亦即，敬所將以「徵經辨誤」之法，指正古文辭學者所謂「援經擬古」法之謬。因此，下文擬就豬飼敬所條舉之項目，說明其所辨正之內容有何種類？以及其所採之辨正方法為何？所據之文獻、理由何在？

三、援經擬古抑或私改、杜撰、藻飾：敬所辨正之內容、方法、思想

關於《操觚正名》之內容，《續日本儒林叢書 第二卷 解說部》為《操觚正名》所撰之〈例言〉曰：

³⁸ 如《荀子》〈正名〉篇有言曰：「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見〔清〕王先謙：《荀子集解》（服部宇之吉編：《漢文大系》第15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頁4。而《管子·心術上》言：「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見〔日〕安井息軒：《管子纂詁》（服部宇之吉編：《漢文大系》第21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卷13，頁2、頁7；《管子·宙合》亦言：「天不一時，地不利，人不一事，是以著業者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能不殊」，卷4，頁2。

³⁹ 江戸時代反對徂徠學派而著書批駁者，據小島康敬研究至少有二十四人，除有尾藤二洲（1745-1813）、高瀬學山（1667-1749）等正統朱子學者，亦有學風自由的大阪懷德堂派朱子學者五井蘭州（1697-1762）、中井竹山（1730-1804），以及折衷學派與考證學派的細井平洲（1765-1831）、井上金峨（1732-1784）、片山兼山（1730-1782）、大田錦城（1765-1825）等，甚至徂徠門人太宰春台與九州之徂徠學者龜井昭陽（1774-1837）亦加入批判行列，堪稱內部告發與外部多方夾擊。詳參小島康敬：〈反徂徠學の人々とその主張〉，《徂徠學と反徂徠》（東京：ぺりかん社，1994年），頁177-223。

⁴⁰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序〉，頁1。

⁴¹ 同前註。

本書乃慨嘆護園之學徒等，改我國之官職、地名等為漢土之名稱，或以中華稱支那，或紊皇室與霸府之名分，其他稱謂之失當者多，故指摘之而辨正者也。⁴²

足見敬所糾謬、指正之內容，乃護園學派或時人改易日本之「官職」、「地名」以及「其他稱謂」，代以中國之名稱，甚至自稱中國為「中華」，不僅多所「失當」，也紊亂了日本皇室與德川霸府兩者之間的名分。而據筆者閱讀整理的結果，敬所於《操觚正名》中所辨正之稱謂內容，基本上可分為五大類：（一）誤稱日本國名、（二）私改日本各地地名、（三）誤稱官職、（四）稱人有誤、（五）自稱有誤。而敬所在辨正此五大類謬稱時，更指出江戶儒者、文人所以會犯下此類錯誤，其實各有其理由原因與心理因素。

首先，古文辭學者等所以會誤稱日本國名，係導因於彼等不求經籍本義，假擬古，造成自我立場、主體性喪失。繼而，彼等所以私改日本各地地名，乃因其價值判斷是以唐為雅，諸事務求似漢土、或為唐人慮，故不惜牽強附會漢土唐名，以待他日漢土讀者。或是作詩為文之際，不惜私改地名以入詩，務求新奇、藻飾，以為附庸風雅。第三，彼等誤稱官職，乃因其無視日本古來之朝制，或不知日本舊制，反而就中國往古典制以稱今世日本之官制，堪稱只知／擬漢土之古，而不知／擬大和之古。因而導致胡亂稱呼，紊亂皇室、霸府之名分。第四、第五之自稱或稱人有誤，基本上也是導因於彼等假借模擬古文辭之名，其實只是一味追求摹似漢土，既不察經籍文體，亦不解日本古制，更不知所謂不換文字而義譯等之筆法，結果導致名實不符，甚而僭越公朝。下文擬就此五大類內容，舉其實例以證，除統合地說明敬所所辨正之方法為何？理由何在？係依據何典故之外，同時亦將爬梳其間所蘊含的，有關敬所所標舉出之價值判斷。

（一）、誤稱國名、私改官職與自他主客之辨、皇室幕府之爭

《操觚正名》開宗明義，連續辨正「日東」、「大東」、「東方」、「皇和」、「本朝」等五種稱呼日本國之專稱，說明古文辭學派等文人儒士，誤用此類稱謂以稱呼日本自國，其曰：

唐詩謂我邦為日東，我邦本無此名。蓋自唐土視我邦，則在東方，以其南方有日南郡，故比例而稱之。故是詩人藻飾之辭也，而彼土後世，終以是為我邦異名。我邦近世詩人，專事藻飾，亦又用之，猶之可以。儒者或署其姓名，稱日東某甲，此甚不可。異名乃唐名之類耳，不可為正稱也。護園之徒，稱我邦為大東，此本乎唐人日東之稱，而采乎有〈魯頌〉奄有龜蒙，遂荒大東之文也，不可謂杜撰矣。或曰：

⁴² 關儀一郎編：〈例言〉，《續日本儒林叢書》，卷2，《解說部》，頁9。中譯引文係筆者所譯。

大音泰，尊稱也。如西洋夷國曰太西，大東豈不可乎。非也，所謂太西者，猶言遠西，謂西極之國也。明人之所稱也，非西夷之本名也，豈曰尊稱乎！使西洋夷人謂我為大東，猶我謂彼為太西也，不為不當，本邦不合自稱大東，此自他主客之辨也。知自他主客之辨，而後名可得而正矣。⁴³

首先，敬所指出「日東」係唐詩中稱謂日本之用語⁴⁴，後演變成中國稱呼日本的「異名」，關於此點，江戶初期九州地區之朱子學者貝原益軒於《和爾雅》中亦提及：「日東，華人稱日本為日東。自古而然。」⁴⁵但敬所以為即使「日東」一詞儼然已成為日本國之代稱、另稱，然其終究是中國人稱呼日本的「異名」，既是「異名」則不應用以正式稱呼自身國名。

而此種援唐土異名以稱呼日本本國的作法，還見於古文辭學者在撰作詩文時，好以「大東」來自稱日本自國⁴⁶，敬所以為使用「大東」來稱呼日本國名，就如同以「日東」這一異名稱呼日本自國一樣不妥外，進而考證「大東」一詞之典故，說明其何以不妥之理由，其言：「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出於《詩經·魯頌·閟宮》，《箋》曰：「大東，極東。」《正義》曰：「魯境又同有龜山、蒙山，遂包有極東之地。」⁴⁷敬所指出「大東」一詞原出於《詩經》，而且從鄭玄（127-200）與孔穎達（574—648）的注解來看，指的是中國領土之極東，亦即魯國東陲之地，並非以之稱乎日本。然護園學派盲目擬古，反以之稱自國日本，不僅其「援經擬古」之作法，乃不知《詩經》本義之濫用法，更自以為援引經書之「古文辭」乃是化日本鄙俚為雅的「用夏變夷」之作法。殊不知不用自國國號，反用中國自稱其領土極東的「大東」來自稱，豈不是甘心自居於中國屬地之列，自失立場與國格。故敬所稱徂徠學派不辨自／他與主／客，亦即淪為中國之附庸。更清楚表明其正名之法，就在「知自他主客之辨」。換言之，敬所直指徂徠口口聲聲強調其「直據經文」⁴⁸、「從事六經」⁴⁹的

⁴³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1。

⁴⁴ 如沈頌有詩云：「君家東海東，君去因秋風。漫漫指鄉路，悠悠如夢中。煙霧積孤島，波濤連太空。冒險當不懼，皇恩措爾躬。」該詩名題作〈送金文學還日東〉，即以「日東」二字稱日本。據〔唐〕沈頌：〈送金文學還日東〉，收入孫通海，王海燕責任編輯：《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6冊，卷202，頁2113。

⁴⁵ 貝原益軒：〈日本國異名〉，《和爾雅》卷1上，收入益軒會編：《益軒全集》（東京：國書刊行會，1973年），卷7，頁560。

⁴⁶ 如荻生徂徠曾言：「以予觀之，大東文章，俟我以興。」見荻生徂徠：〈與縣次公書·又〉，《徂徠集拾遺》，收入《近世儒家文集集成》，卷3，頁407。又太宰春臺為徂徠撰寫祭文時，就說：「嗟爾夫子，生于大東，穎悟獨發，視明聽聰，倣儒瑰瑋，為英雄為。」見太宰春臺：《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11，收入小島康敬編輯·解說：《近世儒家文集集成》（東京：ぺりかん社，1986年），卷6，頁224-225。

⁴⁷ 《毛詩正義》，卷20之2，頁13上。

⁴⁸ 荻生徂徠：〈復安澹泊〉，頁303。

⁴⁹ 荻生徂徠：〈答東玄意問〉，《徂徠集》，卷28，頁311。

古文辭法，其實昧於經書真義，是「假」擬古，不過在形式上模擬，而其真正意圖則在以漢為貴、為雅，甚至不惜屈居中國屬地，喪失日本自國之國家主體性。

關於徂徠學者的此種貴漢賤和的價值判斷，又可從其自稱日本為「東方」一事得到應證。敬所曰：

〈魯頌〉云：「保彼東方，魯邦是常」，《吳志》云：「孫策謂虞翻曰：『孤昔再至壽春，見馬日磾及中州士大夫言我東方人多才耳。卿博學洽聞，故欲令卿一詣許，交見朝士，以折中國妄語兒。』」魯吳並在漢土東邊，故自稱曰東方也。小學集成朝鮮學士權近跋云：永樂元年二月春，殿下謂左右曰：「吾東方在海外，中國之書罕至。」永樂明成祖年號，殿下謂朝鮮王也。朝鮮奉漢土正朔稱東藩，故自謂其國為東方，漢土為中國，其稱謂與漢土諸侯不異，固其所也。我邦故不受漢土正朔，而徂翁謂本邦為東方，漢土為中國者，此似比我邦於漢土屬國矣，豈不辱國軀乎。《記》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況於國號乎。固非卑賤者所宜私立名稱也，使其當事理，猶得罪於聖人，又況於無知妄作如此之甚乎。中國之辨，詳見于下。⁵⁰

如引文所述，敬所在辨正「東方」這一條目時，除同樣引據明確典籍直指出典、原義之外，主要則在說明日本與朝鮮不同，朝鮮因為奉漢土為正朔，故可稱為中國之「東藩」，因而可自稱其乃「東方」，而稱漢土為「中國」。今日本既非中國之封國屬地，而徂徠只以日本在中國之東，就仿照魯吳與朝鮮，稱自國為「東方」，並稱漢土為中國⁵¹。敬所以為徂徠此舉，首先，就自降國格為漢土屬國，實有辱「國體」。其次，徂徠也無視《禮記》所謂：「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⁵²的法禮，竟然還擅改「國號」，如此豈不是又再次證明徂徠其實不諳六經。其三，國號事關重大，本非卑賤之民可擅自私立，故敬所以為徂徠屢稱「先王之道」、「聖人之道」，卻不知其無知妄作已經得罪於聖人。

而論及日本國名，敬所以為江戶諸儒以「皇和」稱日本，亦為誤稱，其言：

⁵⁰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2。

⁵¹ 徂徠稱日本為「東方」，稱漢土為「中國」之典型範例，堪稱其於《學則》中所說的：「東海不出聖人，西海不出聖人，是唯詩書禮樂之為教也。……則吾東方之民又奚適？……有黃備氏出，西學於中國，作為和訓以教國人。……黃備氏之有功德東方，民至今賴之。雖然……而詩書禮樂不復為中國之言，……夫中國之所有，四海之所無，亦猶是邪。詩書禮樂，中國之言，……是迺黃備氏之詩書禮樂也，非中國之詩書禮樂也。……口耳不用，心與目謀，思之又思，神其通之，則詩書禮樂，中國之言，吾將聽之以目。則彼彼吾吾，有有無無，直道以行之，可以咸被諸橫目之民，則可以通天下之志，何唯東方？」詳見荻生徂徠：《學則·一》，收入吉川幸次郎等校注：《荻生徂徠》，《日本思想大系》36（東京：岩波書店，1973年），頁256。

⁵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5，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898。

近世諸儒，謂本邦為皇和，蓋倣皇宋、皇明之例也，此亦謬矣。何則皇君也？皇宋、皇明，猶言王漢韋孟諷諫詩帝漢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之類也。西土歷代，各建國號，曰宋曰明，一代之號也。故以皇字加之者，專尊當代之稱也。非汎稱邦域之辭也。夫和者，邦域之本名也，非國號之類也，豈可以皇字加之哉。⁵³

蓋以「皇和」稱日本，徂徠有詩曰：「皇和今值仁明君，百年昇平息戰氛。交鄰柔遠賴有道，不厭航海梯山勤」⁵⁴，以及其為大圓堂醫師撰作墓誌銘時，亦曰：「皇和享保丁酉歲三月丙申朔」。⁵⁵另外，徂徠亦曾為中根元圭（1662-1733）所著之長曆《皇和通曆》撰作序文⁵⁶，時人使用「皇和」一詞以稱日本者，尚有詩人梁川星巖，其詩曰：「向來嘗艱良已足，又附商舶到皇和。」⁵⁷另如當時幕府之醫師，博物學者栗本丹洲（1756-1834），其所繪撰之日本各地之河魚、海魚圖譜書，亦名為《皇和魚譜》⁵⁸。甚至江戶中期以還所流行的灑落本通俗小說，如平賀源內（1728-1780）以風來山人悟道軒為筆名所撰作刊行的情色小說《痿陰隱逸傳》，其書後跋文亦注明道：「皇和明和戊子春二月」⁵⁹。足見確實如敬所所言，近世諸儒，由雅到俗，似乎皆習慣以「皇和」稱日本。然敬所以為：江戶諸儒好模仿漢土，於自身朝代前加一「皇」字，卻不知中國朝代更替，所以為了區別自朝與前朝有異，並尊崇自朝之威望，故而以「皇」字冠於朝代名之前。然而，日本國則不同於中國，敬所言：

我大日本開闢以來，神孫相承。長有大寶，到于今二百二十世。億兆尊之如天。雖有驕橫臣子，不敢以湯武為口實，皇統綿綿，與天地無窮。比之西土朝秦暮漢，昨唐今宋，勢威強大者，能攘奪名位，則所謂天地懸隔者非也。⁶⁰

亦即，日本自立國以來，天皇乃萬世一系，未曾有過改朝換代之情形，何況「和」字所表示的，乃指日本國之國土邦域，故諸儒於「和」字上加一「皇」字，既不符合日本萬世一系之皇統實情，亦不解「和」字字義，卻只徒模仿漢、唐用語，以為古文辭、雅辭，

⁵³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2。

⁵⁴ 荻生徂徠：〈麗奴戲馬歌〉，《徂徠集》，卷1，頁13。

⁵⁵ 詳見荻生徂徠：〈故醫法眼大圓堂先生墓碑〉，《徂徠集》，卷14，頁137。

⁵⁶ 詳見荻生徂徠：〈皇和通曆序〉，《徂徠集》，卷9，頁86。

⁵⁷ 梁川星巖：〈西征集一・駱駝歎〉，《星巖集》（大阪：河內屋茂兵衛，1856年），頁4。

⁵⁸ 栗本丹洲：《皇和魚譜》（金花堂須原屋佐助，1838年）。

⁵⁹ 平賀源內：《痿陰隱逸傳》，收入長阪金雄編：《校訂風來六々部集》（東京：雄山閣，1940年）。

⁶⁰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9-10。

其實只是形式模仿而已。此種語詞形式上之擬古不僅無所謂用夏變夷之效，也與事實不符。此種不知中、日兩國異俗、異制，而專事形式擬古的情形，還表現在所謂「勝國」一詞之使用，敬所曰：

西土之君，以征伐取天下者，謂前代為勝國。勝國者，言所勝之國也。如本邦開闢以還，皇統一系，前無所勝之國，則此二字固無所用矣。近世詩文，間用此二字，蓋指豐臣大閤之時也。然自古將家之霸乎天下也，未曾有如西土諸侯別建封國者。今試問其所勝之國為何國，則將何以對之？此亦昧於名實者也。⁶¹

誠如敬所所言，「勝國」一詞意指亡國，見於《周禮》。⁶²而敬所此處所謂以「勝國」稱呼江戶日本的近世儒者，指的應是中井竹山。⁶³敬所質疑的是：即使對德川幕府而言，豐臣秀吉（1536-1598）、秀賴（1593-1615）父子之政權雖屬於在德川幕府之前的滅亡政權，然豐臣氏與德川氏一樣，皆屬於霸府，而在形式上霸府之統治權乃受命自天皇，並非另立封國皇朝，故即使霸府執政，其所授命治理之國不變，仍是萬世一系之皇室所統轄的大和日本，此點德川政權亦不例外。敬所此番辨正，無異明言京都皇室乃是日本國之正主，霸府雖手握政權，然卻只是代理神孫相承、皇統綿綿、天地無窮之天皇來治理天下—日本國而已。所以，敬所認為此一皇祚綿延不絕的日本：

比之西土朝秦暮漢，昨唐今宋，勢威強大者，能攘奪名位，則所謂天地懸隔者非也。嗟夫知禮義，達於君臣大倫者，孰能尚焉。我大日本之稱中國也，實無愧於覆載之間，不惟合乎西土之例也，猗與盛哉。然則夫中國西土而慕之者，亦所謂不好真龍而好似龍者也，豈非惑之甚哉。⁶⁴

⁶¹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 11。

⁶² 《周禮·地官·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注〉：「勝國，亡國也。」〈疏〉：「此往勝得彼國將社來，謂之勝國。」據〔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3，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頁 218。

⁶³ 因敬所曾對中井竹山之《逸史》一書進行糾謬，撰成《逸史糾謬》。書中對《逸史·題辭》中有所謂：「室町而下，正史未修，撥亂盛業，稗官成丘，勝國之迹，記亦紛紛。」（據中井竹山：《逸史》，《中井竹山資料集》，收入高橋章則編：《近世儒家資料集成》（東京：ぺりかん社，1989 年），卷 3，頁 35）提出辨正，敬所言：「勝國之迹 六右 本邦開國以來，百世一統，無如漢土有勝國。若謂豐臣氏曰勝國，則所勝之國名號云何？」詳參豬飼敬所：《逸史糾謬》，首卷，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卷 4，《論辯部》，頁 1。

⁶⁴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 10。

敬所直言不妨稱日本為「中國」，因為日本萬世一系之皇統，顯示出日本「知禮義，達於君臣大倫」，故不僅有資格，且無愧於稱「中國」。而既然日本可稱為「中國」，則天皇當然可稱為「皇帝」，敬所言：

《大寶賦役令》曰：「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所。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加華夏。」《義解》云：「華夏謂中國也。」又曰：「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三年課役。」《儀制令》曰：「皇帝，華夷所稱。」此本邦亦自稱曰中國、曰華夏。海外諸國三韓之屬曰夷狄、曰外蕃，亦尊內之辭也。但漢土以文物之所資焉，故獨不夷之，又不華之，別稱其號曰唐國也。《日本紀》孝德天皇詔曰：「朕聞西土之君，戒其民曰：『古之葬者，因高為墓，不封不樹。』」西土者漢土也，在本邦之西故也，亦猶彼謂我為東夷也。聖德太子稱隋為日沒處，亦此意已。且漢土歷代，各建國號，故無一定之名。蓋西土者，通古今之正稱也。又，自古稱西土曰漢土、曰唐土，蓋自彼此通問，漢唐二代，歷年殊久，故本邦人習而稱之，因以是為古今之通稱也。今時彼土亦猶有漢文、唐山等語，其意正同。然則西土、漢土、唐土三稱者，皆不夷不華之辭也，可謂得其宜矣。⁶⁵

在此段引文中，敬所先舉出西元 701 年制訂頒布的《大寶令》中〈賦役令〉與〈儀制令〉的說明⁶⁶，再舉出史籍《日本書紀》中孝德天皇稱漢土為「西土」的用例⁶⁷，而來證明日本亦自稱「中國」、「華夏」。又，當時三韓等國即日本之屬國，此類諸國則稱為「夷狄」、「外蕃」；而因為漢土之文物足以資助日本，故天皇既不視其為「夷狄」，也不視其為「中華」。換言之，敬所不滿的是徂徠等近世文人稱漢土為「中國」，無疑就是自貶為「東夷」。且稱漢土為「中華」之舉，既不符合日本國史書、律令所載日本自古以來朝廷的自我定位，亦違背漢土強調尊內之義理。故前述所謂徂徠一味稱漢土為「中國」或「中華」，其又稱漢土之人為「華人」⁶⁸，稱漢土之語言為「華音」⁶⁹，凡事關漢土者，無不稱其為「華」，敬所以為此種作法皆是：

⁶⁵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 8-9。

⁶⁶ 《大寶令》〈賦役令〉與〈儀制令〉之說，詳見《令集解》前編，據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 年），卷 23，頁 403-404；《令集解》後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卷 24，頁 701。

⁶⁷ 《日本書紀》，據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 年），卷 1 下，頁 233。

⁶⁸ 例如徂徠言：「措華之孩於倭亦然。迨其長也，見華人則亦唾而罵之曰化外。今人之不能為古人，亦猶華倭邪？」〈答屈景山·又〉，《徂徠集》，卷 27，頁 299。

⁶⁹ 徂徠每每以「華音」、「華言」、「華語」、「華文」稱漢土之語文，如「高僧快士四五箇，華音倭語善戲謔，唐詩梵偈巧唱和。」據荻生徂徠：〈麗奴戲馬歌〉，頁 13；「夫華言之可譯者，意耳。

華彼即夷我也，中彼即蕃我也。嗚呼其不學無識，非惟昧於本朝制令之文，實不達乎西土尊內之義也。凡為此言者，豈但得罪於本朝爾哉，亦名教之所不然容也。神道者流，切齒於儒者，不亦宜乎。今試使三尺童子，華外國而夷本邦，則必唾而罵之，不但不肯而已。然而諸老先生甘為之者，謂之何哉？⁷⁰

敬所在此，不僅斥責徂徠等無視日本古來制令之文，且徒從漢土之文辭卻不知漢土亦有尊內之義，而其糾謬辨正之法，則是以日本之國史、典籍為其理據，並以之而來取代六經，堪稱以「大和」之古文辭來代替「大漢」之古文辭，提出內／和尊於外／漢。而上述所謂江戶諸儒不知日本朝之制，因而紊亂稱謂的情形，同樣也出現在對官職的誤稱上，例如對「諸侯」一詞之稱呼即是。敬所言：

周制五等封君，總謂之諸侯。諸侯者，世君封國，專主臣民之號也，故戰國七王、西漢藩王，亦謂之諸侯。本邦今之諸大名，皆世君封土，專主臣民，實周代之諸侯也，非唐季藩鎮之比也。世儒稱為諸侯者，故當矣。然其名不出乎朝廷，則此亦唐名也。本朝古者以郡縣之制而御天下，戰國以後，既為封建之治，而官爵之制，仍用郡縣故事，未有封爵之典。亦猶西土後世既為郡縣之治，而猶以五等封號，虛加於朝臣也，固非我輩所得而議也。龍溪先生曰：「近世儒者，稱列國封君，以封國若城邑，若受領國名配侯字，曰某甲侯。今時以為藝苑恆式，然覺不穩貼。夫列國之君，有諸侯之實而無諸侯之爵，固是朝廷之制也。若儒者所稱，恐嫌於以其筆端私立侯爵之號矣。余則雖違眾，不用此稱也。世說，周顓稱周侯，殷浩稱殷侯，宜從此例，稱源侯藤侯，此與立名號不同，然亦唐名之類也。紀實之文，宜稱源君藤君矣。」先生此說亦可謂卓識矣。⁷¹

敬所以為世儒稱江戶時代之「大名」等地方政府為「諸侯」，雖然實質相當，但既然皇室朝廷不封以「諸侯」之名，且即使日本在戰國時代以還便採用封建制，但官爵仍襲古

意之可言者，理耳。其文采粲然者，不可得而譯矣。」據荻生徂徠：〈答屈景山〉，頁296；「不佞嘗與諸善華語者，石鼎菴、鞍蘇山及所偕同生相識。」據荻生徂徠：〈與香國禪師〉，《徂徠集》，卷29，頁320；「況吾邦之學華文，假使學韓、歐，非模擬而何？」據荻生徂徠：〈答屈景山〉，頁297。然徂徠雖屢以「華」稱漢土之事，但其也曾以「唐山」稱漢土，例如「殊不知假使商賈無知輩，在唐山作此等文章，萬一發覺，必坐以叛國之罪。」據荻生徂徠：〈與悅峯和尚〉，《徂徠集》，卷29，頁318。

⁷⁰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9。

⁷¹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17。

來之郡縣制，未有封爵，則儒者借用唐名，自稱「大名」等地方政府為「諸侯」，不僅是僭越私改，亦不解日本朝之古制。同時敬所更佐以其師巖垣龍溪之說，以辨正世人之誤，強調官職之「名」必須出自朝廷，而非私人可任意擬作。其中，敬所特別舉其師批駁徂徠學者之喜稱「某甲侯」⁷²的說法，頗有闡揚師說以對抗古文辭學之意味。

其他如「刺史」、「大守」之稱謂，近世文人亦喜以漢朝之「部刺史」稱日本之「轉運使」，另又以漢朝之「大守」稱日本之「知州」；或是不以日本仿倣秦官所制訂之朝制，於各地方國設置「守」；仿倣漢官而於上野、常陸、下總三地方國設置「太守」，卻以「御史太守」來稱呼日本各地國守。諸如此類，除同樣是有違日本朝制之外，其以唐名為「雅」；和名為「俗」的想法，其實是不察或無視日本有別於漢土，王制自備一格之事實。敬所言：

本朝損益唐制，斟酌時宜，新建官爵之制，更撰官名，以符職掌。故八省諸寮，悉皆名實相稱，如以尚書省為太政官，御史臺為彈正臺之類。比之於漢唐因襲之陋，奚翅天壤。苟使西土君子讀職員令，必將稱歎曰東海之外，森然別備一王之制矣。⁷³

同時，敬所又主張在撰作誌人記事的碑、志、行狀等記實文類時，若私自改稱官職，徒求附庸風雅，則將無以見其實而導致名不符實，何況其為求諸事類漢土之「古」，而擅自改易以從「漢雅言」，不僅是魯莽誤己之舉，同時亦可能無視「國體」，禍及君上，故敬所曰：

夫於紀實之文，稱唐名者，是擅棄本朝之制，而私稱異邦之官也。稽諸禮儀，揆諸人情，皆殊不安，且夫唐名為善乎。古者聖皇賢相，直用唐名而已。何以更制官名之為，不思焉耳。抑亦古人有言，曰寧為雞口，無為牛後。假令本朝官名不美，稍有丈夫志氣者，不甘稱異邦之官矣，況不必然乎。余嘗聞之某大夫，一名公曰，今時儒者，多出乎卑賤，故雖博識者，率昧大躰矣，豈謂是之類耶。⁷⁴

另敬所強調職役之名，尤宜用心，此乃歷來對仕官藩國者在撰作文章時的要求，因為「職役之名，出於其君，豈可私改之乎。」⁷⁵但有鑒於諸藩法令各異，外人縱使聽聞其官職亦不可曉，故敬所建議：

⁷² 如徂徠常以「某甲侯」的形式稱呼地方國封君，如「猗蘭侯」即是其中代表。見荻生徂徠：〈題猗蘭侯畫〉，《徂徠集》，卷 1，頁 14-15。其他尚有「下館侯」。據荻生徂徠：〈與下旅侯〉，《徂徠集》，卷 20，頁 212。

⁷³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 16-17。

⁷⁴ 同前註，頁 15。

⁷⁵ 同前註，頁 19。

當譯漢語以明其實，而譯職役之法，必不可用唐土官名，又當不似官名，……皆唯譯其義耳，與私撰職名者大異。……元代上州置達魯火赤，達魯火赤夷語也。後世只聞其名，能曉其職乎？然當時既為官名，故修《元史》者，直書其名，不換文字以譯其義也。紀實之法也，況武家官稱，以字義推之，不必無其謂。……且舉其本稱，而於其下覆說其義，則可謂之譯矣。今不舉本稱，直書譯名，則此亦改其稱也，不見其與私撰官名者異矣。龍溪先生曰：「凡文章記武家官名，宜直書本稱，必不可以唐土官名。及義譯文字而換之矣。世儒或云：『若用其本稱，唐人讀之，不得可解其職。』是真可笑之甚也。夫儒者文章，固非為唐人而做也。遠慮彼之不解，而近失我之事實，豈禮也哉？若有唐人讀之，患其難解，則臨其時乃為注義議耳，何必預為彼作通事乎？」先生此說，著實明快，足以破後學之惑矣。⁷⁶

敬所針對近世儒者、文人喜於私改職役的風氣，從其師說，進一步提出其所謂「以義譯代私改」的改善之道，且其所謂「譯法」，又可分按照其意義而譯為漢文；另一譯法則是按照《元史》作法，以漢字直接音譯其蒙元官職之名「達魯火赤」⁷⁷，但於保留其原音之語辭下翻譯其義。在此我們必須注意的是，敬所在此舉元代「夷語」亦保留其原名，而以義譯說明的作法，筆者以為其或恐有所謂：即使明儒所撰之《元史》，亦仍保留異族王朝之「夷狄語言」，則日本儒者、文人，又豈有自棄其和名之理由。何況諸儒、文士撰作文章，本非為唐人而作，卻為了憂慮唐人不解日本官職，而選擇無以達意之唐名來稱呼本土官職，以待他日之漢土讀者，此舉不但有違事實，而且流於捨本逐末。何況如撰寫《元史》之明代史家，亦不會因憂慮後人不解而擅改元朝官名，故由此可知日本近世文人之私改官名，恰恰反映出彼等昧於漢土載籍之弊病。

（二）、私改地名／人名、自稱／稱人有誤與私撰擬漢、藻飾亂章、附會僭越

前述敬所揭舉師說以抗衡徂徠的作法，除見於其對官職之辨正外，在《操觚正名》中，敬所援引嚴垣龍溪之說以糾謬，多見於其對自稱、稱人等稱謂之辨正，關於此點，容後再

⁷⁶ 同前註，頁 19-20。

⁷⁷ 敬所此處所謂《元史》中「達魯火赤」一語，即「達魯花赤」。如「月魯不花，字明彥，蒙古遜都思氏。生而容貌魁偉，咸以令器期之。……遂登元統元年進士第，授將仕郎、台州路錄事司達魯花赤。」見〔明〕宋濂等：〈列傳第三二〉，《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卷 145，〈列傳第三二〉，頁 3448-3449。另如「杭州地大，委寄非輕，阿合馬溺私愛，乃以不肖子抹速忽充達魯花赤。」見〈列傳第九二·奸臣〉，《元史》，卷 205，〈列傳第九二·奸臣〉，頁 4561。

述。筆者在此擬先討論敬所辨正私改地名之情形，例如敬所指出徂徠學派稱江戶為「東都」之謬，在於：

都者，王者之所居也。周謂鎬京為西都，洛邑為東都。東漢謂長安為西都，洛陽為東都，隋唐亦然。元謂開平為上都，燕京為大都，是皆帝王之常居。及別都舊都也，不係帝王之居，而稱之都者，未曾聞也。故本邦亦謂寧樂為南都，平安為北都，未嘗有謂鎌倉為東都，大阪為南都者矣。護國之徒，謂京師為西都，夫京師者闔國之中也，何以謂之西乎。蓋對所謂東都而言，亦一人之私稱耳。其稱西京西畿之誤，亦皆倣此。⁷⁸

蓋江戶城係德川氏於此開幕後而開始發展的新城市，宛若鎌倉幕府開幕於鎌倉地區，室町幕府開幕於京都地區，皆是幕府政權所在。而幕府將軍並非日本帝王，所以江戶時代之前的鎌倉、京都等幕府政權所在地，既然皆未曾稱「都」，則當時江戶豈有因其地處關東，與關西京都相對而可稱呼「東都」之理？何況所謂皇室所在之「京師」，就日本全國地理位置而言，相對地處中心地區，豈是國西之地。然徂徠等學者卻屢以「東都」稱江戶⁷⁹，敬所以為彼等所以稱京都為「西都」、「西京」，皆是立足於德川幕府之所在地江戶而有的稱謂。敬所此番指摘，無非是說徂徠等古文辭學者，號稱擬古，其實皆不諳古制。並且其將幕府將軍與皇室天皇等同而視，亦屬僭越名分之舉。

另外，有關徂徠學者誤稱、改稱地名之例，尚有無關乎政治立場者，純粹是因為以唐為雅，務求似漢，或是喜新奇、事藻飾、好戲作，甚至流於牽強附會而強改、私改、亂改地名。例如：

護國之徒，詩文每借漢土以改本邦地名，改牛込為牛門，武藏為武昌，和泉為酒泉郡，加賀為賀蘭州之類，皆以一字相同也。甚者音訓相雜，展轉遷就以改之，如目黑為驪山是也。輕俊才子，靡然倣之。海內地名，更革幾徧，如私制唐名然。摸漢賽唐，雖平日言語，亦復用之。以為文運方闡，用夏變夷。殊不知其輕薄妄作，取笑大方，何以言之？和漢地名，一字相同，音訓相似者，不可勝數。苟以是假借，則彼此混亂，不

⁷⁸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4-5。

⁷⁹ 例如徂徠於本文前引〈答屈景山〉一文開頭便云：「東都物茂卿，謹復西京屈君足下。」據荻生徂徠：〈答屈景山〉，頁293；另於〈送岡仲錫徙常序〉一文中，亦言：「日本雖小，東都雖徧，其斯天下大都會非邪？」據荻生徂徠：〈送岡仲錫徙常序〉，《徂徠集》，卷11，頁113；又徂徠弟子太宰春臺之門生，在輯錄刊刻《春臺先生紫芝園前稿》與《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時，於二書每卷開頭，皆署名為「門人 東都 稻垣長章稚明 堤有節仲文 輯」。

可分別矣。況夫郡國邑里之名，國家之所定也，豈得私紛亂之乎。近世文人，惡地名之不似唐土，改易文字，以為巧制。如篠箬為不忍，栗津為不遇之類，是也。⁸⁰

從此類地名之改易，可以看出江戶中期以還，文士撰作詩文除務求其文辭類於漢土地名詩人之用語，試圖藉此去除所謂「和臭」、「和習」之外，亦相當程度反映出隨著十八世紀中葉以還，由於「戲作」文學的發達⁸¹，士人撰作詩文時亦不免有遊戲之舉。故若為求務去「和臭」、「和習」，則日本地名中有一字同漢土地名者，則改之以增加「漢味」、「漢風」，所以改「牛込」為「牛門」、「武藏」為「武昌」；又，字雖有異，然音、訓二讀法互轉為同者，亦可勉強牽就，改之為漢土地名，如改「目黒」為「驪山」等。另外，若字形以及音、訓二讀皆不同於漢土地名，則從日本本地地名之日文讀音，是否同於漢土地名之日文讀音著手，巧妙置換，加以改易，如改「篠箬」（日文讀作「sinobazu」）為「不忍」（因不忍二字之訓讀亦讀作「sinobazu」），改「栗津」（日文讀作「awazu」）為「不遇」（因不遇二字之訓讀亦讀作「awazu」）等即是。

如此改易法，堪稱無所不用其極，或只求模漢賽唐，或流於輕薄戲作，卻誤以為如此可用夏變夷。敬所以為彼等不僅不自知其已經貽笑大方，何況郡國邑里之名稱乃國家所定，近世文人則胡亂改易以致紛亂不清。如此，不僅僭份踰矩，不知非天子不制作，其撰作詩文時，卻又徒事文辭藻麗而不惜附會，然文章巧拙實不係於此。⁸²其他還有一味援引漢土筆法，卻誤解、或說雖知曉而強用之的情形，例如強用「陽」一例即是。敬所曰：

⁸⁰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 5。

⁸¹ 自 1770 年至 1790 年之間，原本流行於上方，日後逐漸流傳、流行至江戶的灑落本，使得嚴肅小說漸次往「戲作」小說過渡發展，繼而屬於「戲作」文學的各式小說陸續出現，蔚為文學風潮。詳參中村幸彦：《戲作論》（東京：角川書店，1966 年），頁 27；Donald Keene 著，德岡孝夫譯：《日本文學的歷史 9》（東京：中央公論社，1995 年），《近世篇 3》·〈一七戲作〉。

⁸² 江戶儒士主張為文巧拙，其實不在字字必華語、華文，亦非如徂徠所謂：「學者先務，唯要其就華人言語，識其本來面目。」（據荻生徂徠：〈譯文筌蹄題言十則〉，《徂徠集》，卷 19，頁 193）者，於敬所《操觚正名》之前有深谷公幹《駁斥非》，公幹此書主在批駁太宰春臺《斥非》，其中針對春臺提及所謂當世詩人：「足未嘗履其地，目未嘗睹其勝，而徒構虛詞，以應求塞責為之。景故不勝，己未嘗一寓目於其間，則焉所措詞哉。」（據太宰春臺：《斥非》，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卷 4，《論辨部》，頁 8）的此一說法，公幹雖認為未嘗不可，但因春臺另於〈病餘問語〉一文中提及：「在吾諸友，天門上人，老於詩者也。高野子式，專於詩者也。」（據太宰春臺：《病餘問語》，《斥非·附錄春臺先生雜文九首》，頁 38）故公幹認為子式此人既是盲人，則其豈非春臺所謂「目未嘗睹其勝，而徒構虛詞」之人，於是質疑春臺難道也是「以措虛詞為專詩者耶？」足見深谷公幹亦反對作詩者專事虛詞、藻飾。詳參深谷公幹：《駁斥非》，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卷 4，《論辨部》，頁 3。

而敬所之後則有中井竹山《閑距餘筆》，竹山言徂徠主張通華言乃為文第一義，而當時日本最善於採華音者，莫若雨森芳洲。而竹山父親就曾對其說道：「芳洲覽人文字，以華音朗誦，未嘗為回轉讀，而其義輒通，可謂孰矣。」但竹山卻舉出諸多雨森芳洲文中不免「和習」之處，因而主張「作文別自有準則，不關華音也。切戒世之有志於文者，慎勿溺於夫似是而非之說，

唐土地名，洛陽、岳陽之屬。古人釋之云：山南水北曰陽，其義本自明白。而本邦文人，惡地名之不似唐，省略本名，而以陽字配之。謂攝津為攝陽，長崎為崎陽之類是也。前輩業已明辨其非者多矣，然至今猶見用此稱者，故言及之。⁸³

引文中改「長崎」為「崎陽」的代表人物，首推荻生徂徠，其文集中頻繁可見「崎陽」二字，最經典之用例，則是其稱當時長崎翻譯官唐通事之「譯學」為「崎陽之學」。⁸⁴而此種牽強改易日本本土地名之作法，在敬所眼中看來荒謬至極，形同杜撰。敬所恐怕也不解徂徠何以擬漢、仿唐至此地步。而若說古文辭學者是為了追求為文必知華音、華文以及漢土經書之「古」文辭，則此舉當是貴古賤今之結果。但對敬所而言，問題在於徂徠學派等學者卻又不尊重日本朝古制，似乎徒在文辭、形式上仿古、貴古。所以才導致如前文所述，或昧於日本古代史籍之記載，或有違日本朝古來之禮制，但卻又喜以日本古地名稱呼某些日本地方與城市。敬所指出：「本邦近世文人，謂近江為淡海，大坂為浪華之屬，蓋不謬矣，此亦姑蘇之類也。凡古名者非正稱也，志傳實錄之文，必不可用矣。」⁸⁵亦即在敬所看來，古名非正稱，因為古者未必佳，實無須一味泥古，導致文昧於實，失卻當下真實世界之本來面目。敬所評斷此類儒士為：

然則夫中國西土而慕之者，亦所謂不好真龍而好似龍者也，豈非惑之甚哉。⁸⁶

敬所此番譬喻，頗有妙意於其中。因為此段引文原見於前引所謂：「我大日本之稱中國也，實無愧於覆載之間」句後。若如其所喻，則徂徠學派等近世儒者，就是葉公，而其所好之中國僅是「似龍」；而彼等所以為鄙俚的日本，則為「真龍」。而誠如眾所周知的，「龍」這一圖騰符碼，乃代表九五至尊的「皇帝」，而且「龍」也是中華民族或中國之象徵，故敬所此番中國為「似龍」，日本為「真龍」之喻，堪稱「華夷變態」之說，同時也意味著徂徠等藉由模漢賽唐而試圖達成「用夏變夷」的想法、主張，是一「以假幻真」的

枉費工夫，以貽終身之惑矣。」詳見中井竹山：〈華音〉，《閑距餘筆》，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卷4，《論辨部》，頁9-11。

⁸³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7。

⁸⁴ 徂徠曰：「予嘗為蒙生定學問之法，先為崎陽之學。教以俗語，頌以華音，譯以此方俚語，絕不作和訓迴環之讀。」見荻生徂徠：〈譯文筌蹄題言十則〉，頁195。

⁸⁵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6。例如：太宰春臺就有〈浪華〉詩，收入《春臺先生紫芝園前稿》，《近世儒家文集集成》（東京：ペリカン社，1986年），卷2，頁35。另，春臺亦以京都之舊名「平安」稱京都，見其詩〈平安因幡堂安樂師佛處也戲題〉，收入《春臺先生紫芝園前稿》，卷2，頁39。

⁸⁶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10。

狂妄輕薄之想。相對於此，敬所則試圖藉由辨正諸名，以求還其實情、崇其正名，尊其天皇／日本這一「真龍」。

而關於自稱有誤者，一般士人最為敬所詬病的，就是仿唐人姓名，改省複姓為單姓之舉，且敬所往昔也曾犯此錯誤，其言：

近世文人，惡姓氏之不似唐，或省複姓為單姓省服部為服，省井上為井。或假同音改文字改字為于，改源為阮。此亦皮膚之見耳，唐人之所不為也。太宰德夫既已非之，余少時亦化陋習，改姓為豬。龍溪先生諭余曰：姓冒豬者非一，有豬股、有豬子，若皆省為豬，則何以見其別。余於此復舊。⁸⁷

其實古文辭學者等省複姓為單姓的作法，非常普遍。誠如敬所所批駁的，徂徠稱其門下弟子服部南郭（1683-1759）為「服南郭」、「服子遷」，如：

平安服子遷，從予遊，數歲而業成，成則非予不佞所敢當也。⁸⁸

又稱山縣周南（1687-1752）為「縣次公」、安藤東野（1683-1719）為「藤東壁」、太宰春台為「太宰純」、平野金華（1688-1732）為「平子和」，⁸⁹以及稱雨森芳洲為「雨伯陽」，如：

對府書記雨君伯陽，以辛壬歲，從其府公，儼韓使東來。⁹⁰

然稱雨森芳洲為「雨伯陽」的，並非徂徠一人。誠如前述，中井竹山、深谷公幹亦皆如是稱芳洲。而即使抨擊徂徠學者不遺餘力的江村北海（1713-1788），其於《日本詩史》中亦同樣稱服部南郭為「服子虔」、平野金華為「平子和」、山縣周南為「縣次公」等。由此可證時儒對省改複姓，習以為常，無怪乎敬所慨嘆道：

余謂世之文人，記本邦之事，惡其鄙俗，易姓名，改地名。一欲其事之似漢土，故文成之日，本來面目，十不得一二，亦復何益乎？⁹¹

⁸⁷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 20。

⁸⁸ 荻生徂徠：〈南郭初稿序〉，《徂徠集》，卷 9，頁 87。

⁸⁹ 荻生徂徠：〈與縣次公書・又〉，頁 407。

⁹⁰ 荻生徂徠：〈贈對書記雨伯陽序〉，《徂徠集》，卷 10，頁 103。

⁹¹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 19。

而敬所以為徂徠最荒謬的是，其不斷重申自身受李、王二人所啟迪，但竟然盡信李、王，不辨其謬誤，而自稱「不佞」。敬所指出：

徂翁每自稱曰予不佞，又曰不佞，茂卿蓋倣明儒也。按《左傳》范文子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成十六年）。《周語》襄王曰：「余一人僅亦守府，又不佞以勤叔父。」《魯語》展禽曰：「寡君不佞，不能事疆場之司。」杜、韋並曰：「佞，才也。」可見不佞只是謙辭，猶云不敏不德，非自稱之辭也。而王世貞《左逸長短》，以不佞為自稱之辭，蓋誤看《左傳》亡人不佞昭二十年。《晉語》曰：「我不佞雖不識義，亦不阿惑。」《史記》寡人不佞孝文本記之類也。《左逸長短》，徒事模擬剽竊，故字法不安，辭理不串。猶本邦古文辭家之文也。豈特畫虎類狗者哉。余嘗著《左逸糾謬》辨之詳矣。徂翁之溺于王李，真所謂醉生夢死者也，其以不佞為自稱，固不足異。今之文人，或歸朱學，或立私見。不肯從徂翁，而仍襲其誤，又以不佞為自稱，雖好讀《左》、《國》，而不能發明之，此乃不可曉者也。⁹²

從徂徠既言「我不佞」，則可知其應知曉「不佞」係一自謙之詞。然《徂徠集》中確實如敬所所言，徂徠以「不佞」一詞自稱者，比比皆是，不勝枚舉。故敬所援引《左傳》、《國語》等經籍來加以辨正，也形同顛覆了徂徠自言其「言必稱六經」、「學必古」、「目不涉東漢以下」等古文辭之主張與宣言。

亦即，當徂徠學派之詩文，經由敬所考其出典、還其原意，逐一拆解後，每個所謂擬漢、擬古的語詞，卻證明其幾乎皆非出自權威性經書，或是語詞、字義已遭轉換、嫁接、改易，甚或杜撰。故設若古文辭確實為「古」，則其所援之「古辭」，恐不在六經，而在李、王。或縱使其「辭」出自經籍，其「意」恐亦不復原貌，甚而流於誤用。敬所批評徂徠乃至其古文辭法，過分「溺于王李，真所謂醉生夢死者」的這一評斷，若從本文所檢討之諸多例證看來，自有其相當之說服力。然筆者以為其中關涉徂徠之漢文、漢籍認識與學習法主張等複雜層面，又是另一個必須深入爬梳的問題，本文限於篇幅，此一問題容待日後撰文再議。以下將從學問問題與思想內涵，扼要說明敬所立足護持日本主體性之立場，其「正名」之說究竟與中國儒家的「正名」論有何異同與新發明之處，以及其內涵特質為何？以為本文作結。

⁹²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頁 22-23。

四、結語——反徂徠學、尊皇敬幕、華夷變態之統合

江戶時代九州地區，與豬飼敬所生逢同時的龜井昭陽（1773-1836），其父龜井南冥（1743-1814）之師永富獨嘯庵（1732-1766），乃徂徠門人山縣周南（1687-1752）之弟子，一般言及江戶時代九州地區之徂徠學者，多舉龜井父子為代表，然昭陽與敬所一樣，既不拘泥於徂徠古文辭學或仁齋古義學，同時還可看出其折衷諸說，過渡至古注、考證學的色彩相當濃厚。正因如此，故二人為學皆必「折衷先師而後可」⁹³，昭陽並不諱言徂徠之古文辭問題多多，其言：

以古言證古義，物氏得之。然其所徵，多鹵莽、多牽合固滯、多誣。⁹⁴

今之學者，當以識古文為要，此物子格言。而物子之於古言，黯習支離。⁹⁵

甚至明言其厭惡古文辭至極，其言：

余生來惡古文辭三言，讀書每逆此字，吾伊之聲踟躕，胸中為惡。⁹⁶

關於徂徠以古文辭徵古義，然所引其辭、所徵其義未必為古，亦即古文辭實無其法的這一問題，徂徠弟子太宰春臺早有認識，其言：

行古辭以今法者有之矣。其病在好用古人成語。古人成語，必有所以出之，今修辭家但用古人成語，而不問其所以。故辭雖典雅，而文理不屬。⁹⁷

予觀今之為古文辭者，務剽竊古人之成語。雖云擇之特舍東漢以後，而取西漢以上耳。苟語出先秦西漢者，不問所出之家，不審其所專與其與眾共，而隨得混用，甚至於取《詩》、《書》之文以為己語、何其妄也。⁹⁸

⁹³ 龜井昭陽：《讀辨道》，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卷4，《論辨部》，頁12。

⁹⁴ 龜井昭陽：《家學小言》，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卷6，《解說部（2）》，頁6。

⁹⁵ 龜井昭陽：《讀辨道》，頁18。

⁹⁶ 同前註，頁2。

⁹⁷ 太宰春臺：〈文論五〉，《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7，頁173。

⁹⁸ 太宰春臺：〈文論三〉，《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7，頁171。

如以上引文所述，因為古文辭有如是等問題，故春臺稱彼等所謂以古文辭而撰成之文，猶如「糞雜衣」⁹⁹，聯綴羅綺雜帛，精粗美惡斑駁不一。而當時之朱子學者更是群起批物、非徂，或言「古文辭者不足定古義，……經傳所謂文者，非下筆摘藻之謂也。」¹⁰⁰或言徂徠援經擬古以修辭，然其模擬剽竊之斧鑿奇澀文辭，即便如李、王之古文辭，卻未必可得古訓、通古義，僅如「孩兒之論」。¹⁰¹

上述來自古文辭學者與朱子學者的批判古文辭聲浪，皆可見於《操觚正名》。而敬所對古文辭學者乃至時儒之糾謬批駁，動機則出自其有鑒於當時誤稱、改名之舉眾，儒士徒援漢土古文辭，專事藻飾，而不顧文理古義、不知日本朝舊制、史籍；一味擬漢模唐乃至剽竊杜撰，欲藉之用夏變夷，遂致紊亂名實或僭越名分；又混用稱謂，不顧尊卑，昧於皇室、幕府有別而得罪名教；或時人皆以唐為雅、務求似漢，因而不辨自他內外主客之分。敬所因而藉由逐一詳舉語詞條目，精審辨正其誤謬，欲藉之導正風氣，正名撥亂，故撰成《操觚正名》一書。而敬所辨駁徂徠者，基本上不出小島康敬書中所謂享保以還，江戶學界反徂徠之四種主張¹⁰²：

1. 針對徂來學的學問傾向，特別是其輕視修身此點加以批判。
2. 激烈抨擊徂徠學在文獻學上的實證性與客觀性不足。
3. 批判徂徠學的中華主義思惟。
4. 對徂徠學說進行思想性批判。

而據本文上述之檢討，《操觚正名》堪稱具備前三面向。換言之，其辨正批駁徂徠學之舉動，就性質上而言，前有辨正者，後有承繼者，敬所並非唯一；然其所採之方法則更為精審，主要是逐一拆解徂徠學詩文之「古文辭」，考證其典據，回復其文理而界定其「古義」，或徵諸中日兩國各代朝制以定其節儀，堪稱是所言有據、具體可查的「援經」以解析徂徠學之「擬古」實相。且其所徵引之經籍，亦不侷限於中國古代經籍，更涉獵日本古籍，以國史代六經；考其名物制度時，亦徵諸日本損益唐制後的古制，主要是以徵經考證法以破古文辭法，已見江戶古注學派之折衷考證學風，堪稱幕末考證學之先河。

而敬所撰作《操觚正名》之目的，除折衷群經、批駁古文辭、撥亂以正文風與習俗，同時闡揚師說之外，敬所於書中所標舉之價值主張與思想內容，主要有以下五點：

1. 主張崇正尚實，故唐名雖可用，然畢竟屬異名，故不可紀實，凡碑誌行狀，宜用正名。至於牽強附會、私改杜撰稱謂者，則屬僭越。因為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

⁹⁹ 太宰春臺：〈文論二〉，《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7，頁170。

¹⁰⁰ 平瑜：《非物氏》，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卷4，《論辨部》，頁6。

¹⁰¹ 蟹養齋：《非徂徠學》，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卷4，《論辨部》，頁11-12。

¹⁰² 小島康敬：《徂徠學と反徂徠》，頁203-204。

2. 稱謂務求合名分禮儀節度，譯語則需名實相符。故建議日本名物制度可按其「義」而譯／代以漢字，或不換文字，保留其「音」讀而譯以日文義，主張以譯義代私撰。
3. 徒事擬漢賽唐、附庸風雅、擬古藻飾，不稽古而妄擬古，實非為文、為學之正途。
4. 皇室王「道」與幕府霸「位」，不可相混，故宜尊皇敬幕，然皇室名分絕不容僭越。
5. 因古今、和漢、事勢有異，故一味以唐為貴、以漢為雅、自居中國屬國，係妄為不智至極。實不知日本亦為中華，且自開闢以來神孫相承，皇統萬世一系，君臣大倫明如日月，無有行湯武口實以革命者，故此「國體」乃萬國所未能及之「真龍」。

綜合上述，筆者以為《操觚正名》一書，就學問問題而言，主在指出徂徠學派援經擬古之乖實，與其稱謂、議論之失當者，其所採整徵經辨正之法，堪稱有憑有據，不僅追溯語彙名詞之所出，亦能從文本語境脈絡，還原語彙概念之義理。就此點而言，敬所與孔子一樣認識到：「名」是優於一切而存在的，是世界所有秩序的始源。然若就思想問題而言，則其所欲傳達之思想內涵，堪稱是反徂徠學、尊皇敬幕與華夷變態之統合。其中，敬所辨正與撰書之主要目的與核心精神，亦即其所謂正名之企圖，則在尊內、尊皇，主張以「和」為主／內，以「漢」為客／外，以及日本乃真正之「中國」。而尊內之法就在名當、禮正，名當、禮正後則足以辨位、辨道；而不夷、不華則可尊內、尊皇。惟能如此，才不致喪失日本萬世一系、足稱「中國」之「國體」主體性。

蓋敬所排斥霸道而重視王道，天皇被視為至高無上之存在，而將軍霸府之權力乃一時權勢之展現，故皇室被理解為是江戶封建社會中君臣位階的絕對上位，敬所所強調的霸府之統治權乃受命自天皇，是代理萬世一系之天皇來治理未曾產生過易性革命、皇祚綿延不絕的日本國，故幕府亦須尊王，因皇室乃社會階層道德中最高的階層。相對於中國之名分觀中，從形式上而言，按照名分來確定社會各階層之相互關係的形式，就是所謂的禮，故無論是宗教性的祭祀之禮，或是體現人間倫理之差序的道德之禮，在具體實踐過程中都必須依照既定之名分來施行。因此，禮樂制度也就是一種名分制度，而且強調有等差的名分制度乃立國之基礎，故《資治通鑑》開篇即言：

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¹⁰³

亦即，將政治權威與宗法權威相互關聯，並以之為立國根本、執政首務的認識，無論是在何種時代，乃各家派之共通主張，即便在現實社會中作為一種實然的存在，禮與名未必吻

¹⁰³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四部備要》本，臺北：中華書局，1965年），卷1，〈周紀一〉，頁1下。

合；但作為一種應然的價值，它卻是眾家殊途同歸的價值選擇。而上述中國此種將名號來源歸於聖人制作的思維，到了董仲舒《春秋繁露》，則宣稱此種名號乃源於天意，其言：

名之為言，鳴與命也，號之為言，謫而效也。古之聖人，謫而效天地謂之號，鳴而命施謂之名。……名號異聲而同本，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天不言，使人發其意；弗為，使人行其中。名則聖人所發天意，不可不深觀也。¹⁰⁴

且因名號乃聖人達於天意、符合真實的制作，故也就成為是非判斷的權威判準，其言：

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為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真物也。……欲審曲直，莫如引繩；欲審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審於是非也，猶繩之審於曲直也。¹⁰⁵

而此種源於天意，經由聖人發制的名號，其目的乃在治理天下，落實到具體的禮制社會中，則要求各階層的人都必需一如其名且恰如其分。其言：

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號為天子者，宜事天如父，事天以孝道。號為諸侯者，宜謹視所候奉之天子也。¹⁰⁶

然而，與上述中國此種所謂天子承天命而職掌名分大禮的認識相異的，敬所雖然也承認實質政治權力已由武家掌握，但其宣稱幕府這一「霸府」的統治權乃受命自天皇，且其代理統治並非「易姓革命」，所以無礙天皇萬世一系的永續性皇統之存在，故幕府理當尊崇天皇，且從幕府的尊皇作為中恰可驗證其為臣的道德性立場。因此，徂徠學派擅自妄稱日本為「皇和」；稱江戶日本乃「勝國」；改稱地方政府之「大名」稱謂為「諸侯」的作法，基本上皆是無視所謂日本無易性革命，皇統一系綿延，日本國內從無所勝之國，認識不清的有違事實、大逆不道之舉。而且在敬所看來，日本皇室神孫相承、寶祚無窮，自古以來日本億兆百姓皆尊天皇如「天」，幕府不僅只是攝政，其還必需藉由尊崇皇室而來證明其自身存在的道德合理性，所以幕府雖有治理國家之實，但並不足以稱「王」，其終究只是「霸府」。既然幕府都不是天皇、帝王，則其政權所在地的江戶，豈可稱其為「東都」以與西方之「京都」對照，或是立足於東邊江戶城之立場而稱京都為「西都」，這無非都是

¹⁰⁴ 〔漢〕董仲舒：〈深察名號第三十五篇〉，《春秋繁露》（《諸子百家叢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10，〈深察名號第三十五篇〉，頁59。

¹⁰⁵ 同前註，頁60。

¹⁰⁶ 同前註，頁59。

無視皇室為絕對崇高之政治權威存在的僭越舉動。換言之，在敬所看來，日本天皇不同於中國只是承命而已的「天子」；天皇本身即為「天」／「天命」，故天皇之尊貴，宇內無二，這是沒有任何權威可以超越的「皇統一姓」，故說「億兆尊之如天」。

敬所此種「名分」觀，堪稱是在中國儒家原有的禮樂名分基礎上，加入日本自身的國族意識，試圖在尊皇的主張中體現人倫大義的「大義名分」論。又因此種「大義名分」是一超越皇統之上的，等同「天」／宇宙的普遍道德秩序，其不僅具有絕對性的身分規制作用，又因其根基於天皇乃萬世一系的君王神話說，故同時也難免帶有政治神學性質。因此其對內在強調天皇絕對崇高，以及絕對服從天皇的主張時，基於日本國族的此種特質，對外必然也派生出所謂強調種族一脈相承、無有易姓革命這一特殊歷史認識與優越國族政治文化的「華化」化身，繼而以此「華化」化身作為其對抗中華歷來自「文化」立言的華夷判準。亦即，正因日本自古以來，在「名分」上的統治者始終都是天皇，日本因此取得其作為「中華」，而且優於「中華」的「華化」政治身分，故日本亦自稱「中國」、「華夏」，以與中華匹敵相對。足見敬所所以批判徂徠學者甘心援漢土異名以自稱日本自國，以及其所以不認同彼等稱呼漢土為「中華」的主張，其實皆是包涵著某種日本國族之自我中心主義在內的「華夷思想」。故敬所「正名」論的尊王賤霸之「大義名分」論，與強調萬世一系之「華夷變態」華化政治身分，雖說是源於孔子的「正名」思想，然卻包藏著儒家「名分」論無法範限的異質倫理邏輯，故當其藉由「正名」而試圖塑造日本皇室的正統性的同時，也藉由所謂國體相異、國法相異、日本皇制自備一格等等之殊異性，使得日本與中國的歷史事實得以相互辯證，各正其名，各展其分，互為文化、政治主體。

據本文之考察，我們或許可以說：敬所於《操觚正名》中所採的徵經求義此種辨正古文辭學之方法，乃因其相信經書有其古典文獻學意義上的「原義」，此一「原義」基本上可通過經籍文本之上下文脈絡來確立之。又或者經書作者當初未明言說出，但後代學者可憑藉與之同時代之典籍中，相同語彙之共同意指而來確定此一原作者當初未說出之經典「本義」。然敬所提出所謂日本乃真正之「中國」的主張，則是其立足於日本本位立場，作為一位日本儒者，「應該」說出的「正義」。惟其「正義」卻已遠離中國經籍之「原義」，並與經書作者之「本義」相去甚遠，但卻十足具有日本文化主體性與政治正確性。

徵引文獻

(一) 古籍

- 〔周〕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秦〕商鞅著，〔清〕嚴萬里校：《商君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91。
-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1。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中華書局，1965。
- 〔宋〕朱熹：《論語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 〔日〕安井息軒：《管子纂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 孫通海，王海燕責任編輯：《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9。
- 《令集解》前編，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卷23，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
- 《令集解》後編，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卷24，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
- 貝原益軒：《和爾雅》，益軒會編：《益軒全集》，卷7，東京：國書刊行會，1973。
- 太宰春臺：《春臺先生紫芝園前稿》，小島康敬編輯·解說：《近世儒家文集集成》，卷2，東京：ペリかん社，1986。
- 太宰春臺：《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小島康敬編輯·解說：《近世儒家文集集成》，卷6，東京：ペリかん社，1986。
- 太宰春臺：《斥非》，《日本儒林叢書》，卷4，東京：鳳出版，1978。
- 荻生徂徠：《護園隨筆·五筆》，《荻生徂徠全集》，東京：みすず書房，1973。
- *荻生徂徠：《徂徠集》，《近世儒家文集集成》，卷3，東京：ペリかん社，1985。
- 荻生徂徠：《徂徠集拾遺》，《近世儒家文集集成》，卷3，東京：ペリかん社，1985。
- 吉川幸次郎等校注：《荻生徂徠》，《日本思想大系》36，東京：岩波書店，1973。
- *蟹養齋：《非徂徠學》，《日本儒林叢書》，卷4，東京：鳳出版，1978。
- 那波魯堂：《學問源流》，《少年必讀日本文庫》，編6，東京：博文館，1891。
- *中井竹山：《閑距餘筆》，《日本儒林叢書》，卷4，東京：鳳出版，1978。

- *中井竹山：《逸史》，《近世儒家資料集成》，卷3，東京：ぺりかん社，1989。
- *山本北山：《作詩志藪》，《日本詩話叢書》，卷8，東京：文會堂書店，1922。
- 栗本丹洲：《皇和魚譜》，金花堂須原屋佐助，1838。
- *豬飼敬所：《於多滿幾》，《史籍雜纂》，第3，東京：國書刊行會，1911。
- *豬飼敬所：《操觚正名》，《續日本儒林叢書》，卷2，東京：鳳出版，1930。
- 平賀源内：《痿陰隱逸傳》，收入長阪金雄編：《校訂風來六々部集》，東京：雄山閣，1940。
- *龜井昭陽：《讀辨道》，《日本儒林叢書》，卷4，東京：鳳出版，1978。
- *龜井昭陽：《家學小言》，《日本儒林叢書》，卷6，東京：鳳出版，1978。
- 梁川星巖：《星巖集》，大阪：河内屋茂兵衛，1856。
- 平瑜：《非物氏》，《日本儒林叢書》，卷4，東京：鳳出版，1978。

（二）近人論著

- 〈松崎慊堂、豬飼敬所其他漢學派の學者に關する研究資料〉，《藝文》15.6，1924：88－90。
- 小島康敬：《徂徠學と反徂徠》，東京：ぺりかん社，1994。
- 中村幸彦：《戲作論》，東京：角川書店，1966年。
- 林慶彰、連清吉、金培懿編：《日本儒學研究目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8。
- 近藤空：〈津藩に於ける豬飼敬所先生〉，《斯文》15.2，1933：43－51。
- 森銑三：《森銑三著作集》，東京：中央公論社，1973。
- ドナルドキン（Donald Keene）著，徳岡孝夫譯：《日本文學の歴史9》，東京：中央公論社，1995。

（説明：徵引文獻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Dasai, Jyundai. Sekihi *Condemning the Mistake*. Nihonjyurinsosho *Japanese Confucianism Series*. Tokyo: Hoshuppan, 1978.
- Ikai, Keisho. Otamanki. *Shisekizatusan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Book*. Tokyo: Kokushokankokai, 1911.
- Ikai, Keisho. Sokoseimei *Correcting the Name*. Zokunihonjyurinsosho *Japanese Confucianism Series II*. Tokyo: Hoshuppan, 1930.
- Kamei, Shoyo. Dokubento *Reading "Distinguishing the Tao"*. Nihonjyurinsosho *Japanese Confucianism Series*. Tokyo: Hoshuppan, 1978.
- Kamei, Shoyo. Kagakushogen *Something about Learning of Family*. Nihonjyurinsosho *Japanese Confucianism Series*. Tokyo: Hoshuppan, 1978.
- Kani, Yosai. Hisoraigaku *Condemning the School of Sorai*. Nihonjyurinsosho *Japanese Confucianism Series*. Tokyo: Hoshuppan, 1978.
- Nakai, Chikuzan. Isshi *Unofficial History*. Kinseijyukashiryoshusei *Information of Modern Japanese Confucians*. Tokyo: Pelikansha, 1989.
- Nakai, Chikuzan. Kankuyohitu *Note of Leisure*. Nihonjyurinsosho *Japanese Confucianism Series*. Tokyo: Hoshuppan, 1978.
- Ogyu, Sorai. Soraishu *Corpus of Sorai Ogyu*. Kinseijyukabunshushusei *Corpus of Modern Japanese Confucians*. Tokyo: Pelikansha, 1985.
- Yamamoto, Hokuzan. Sakushishiko *Distinguishing the Poetry*. Nihonshiwasosho *Japanese Poetics Series*. Tokyo: Bunkaitoshoten, 1922.

Archaism, Correction, Patriotism and Name Rectification: Keisyo Igai's *Souko Syomei*

Chin, Pei-yi

(Received June 23, 2011; Accepted October 12, 2011)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Igai Keisyo's *Souko Syomei*, includes the problems of its purpose, object, contents, method and justification. His motive of writing *Souko Syomei* was to criticize the plagiarism and fabrication of Sorai School. Igai listed Sorai School's misapplication on country name and place names of Japan, official position and salutation of other and self. He used the textual method to the breach classical literature method and established the precedent on textual criticism in the end of Edo Period. *Souko Syomei* is the combination of anti-sorai and patriotism. The purpose of Igai's writing is to respect the Mikado of Japan, to make Japan as subject and China as object, and to emphasize that Japan is the real "China" (the central). By correcting the name and manner and cancelling the respectively of China and barbarian in East Asia (the central and the edge),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state system of Japan can be protected.

Keywords: Sorai Ogyu, Keisyo Igai, *Souko Syomei*, classical literature, state system